

(2017)湘1129刑初328号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0-23

浏览: 69次



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湘1129刑初328号

公诉机关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莫光义, 男, 1963年2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3日被 X X 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 同年3月5日经 X X 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同年8月22日经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2017年9月5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 X X 公诉刑诉[2017]2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, 于2017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 实行独任审判,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邓光忠、被告人莫光义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, 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11日期间, 被告人莫光义在 X X 瑶族自治县花江乡水口寨村的蕨坪盖岭上, 以下套和安放夹子的方式, 将被害人钟某放养在山上的四条羊盗走, 经 X X 瑶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, 被盗的四条羊价值人民币为2330元。案发后, 被盗的四条羊已经返还了被害人钟某。

上述事实, 被告人莫光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 且有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等书证, 被害人钟某的陈述, 证人岑某某、潘某某的证言, 价格鉴定结论书, 现场勘验检查指认笔录、照片, 被告人莫光义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, 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 被告人莫光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330元, 数额较大, 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充分, 其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莫光义到案后, 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 属坦白,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; 被盗财物四条羊已返还被害人钟某, 没有给被害人造成损失, 也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为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, 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, 打击刑事犯罪, 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, 第四十二条, 第五十二条, 第五十三条,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 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莫光义犯盗窃罪, 判处拘役三个月, 缓刑六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缴清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 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。

1  
2  
3  
目录



审判员 罗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
代理审判员 叶克昂

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,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

第五十二条处罚金,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,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,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,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,经人民法院裁定,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七条……。

……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 (一) 犯罪情节较轻; (二) 有悔罪表现; (三)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 (四)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宣告缓刑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,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,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### 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